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中国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近期与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子行”）签订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对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于2025年4月1日与马来西亚子行签订了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约定本行与马来西亚子行开展相关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协议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4月1日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到期。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双方开展的金融市场类交易包括：外汇（含结售汇）即期业务、衍生品业务。以上交易属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类型。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关联法人名称：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敏 执行董事兼行长

注册地：马来西亚

实收资本及其变化：760,518,480 马币（约折合 1.71 亿美元）

马来西亚子行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首家进入马来西亚的中资银行，1939 年在槟城设立分行，随后又在吉隆坡、芙蓉、怡保和峇都峇辖等地设立了分行。2001 年 2 月 23 日中国银行在马来西亚复业，经营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先后在八个城市设行，至今已在马持续经营超过 20 余年，是在马经营历史最久、机构网点最多、业务规模最大的中资银行。

关联关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本行控制的法人。马来西亚子行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到本行控制，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四）项，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金融市场交易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公允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开展，并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外汇、衍生品市场具有较为活跃的公开报价，交易价格将参考具体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依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应当保证交易价格与同非关联方开展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纳入统一交易协议业务包括本行与其开展的外汇即期、结售汇即期和衍生品业务，预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29亿元（等值），约占本行2024年4季度末资本净额的6.67%。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3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1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订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5年2月14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订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批准本行与马来西亚子行签订涵盖上述金融市场交易的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行5名独立董事就本行与马来西亚子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国银行与马来西亚子行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等条件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基础上公允定价，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